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,系出于项目开发需要,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公允水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审核意见

1、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



姓名

姓名

姓名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董事会

委员签字：

张-小-军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成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委员签字：

张小军

王博文



张洪涛